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而本公告或其所載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於註冊或取得資格前乃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作出發售之公司及有關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公告

- (1) 完成向黑石擬議發行400,000,000美元年利率為3.0%的
H股可轉換債券
及
(2) 董事變更**

配售代理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14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擬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刊發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18年9月11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及認購H股可轉換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發行及認購H股可轉換債券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故於2019年2月20日交割。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可轉換債券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基於初始轉換價格38港元及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格悉數轉換H股可轉換債券，將最多配發及發行約82,631,578股轉換股份，即：

- (a) 約佔該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8.28%；及
- (b) 約佔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總股本的15.46%。

下表列示(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及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H股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完成時止期間本公司的股本無任何其他變動(因悉數轉換H股可轉換債券而發行轉換股份除外)及(ii)債券持有人未持有及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因轉換H股可轉換債券而產生的轉換股份除外)，按初始轉換價格38港元將H股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按初始轉換價格將 H股可轉換債券悉數 轉換為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廣東東陽光	內資股	226,200,000	50.042%	226,200,000	42.308%
南北兄弟藥業 投資有限公司	H股	81,456,400	18.020%	81,456,400	15.235%
認購人(合共)	H股	-	-	82,631,578	15.455%
其他H股股東	H股	144,366,450	31.938%	144,366,450	27.002%
已發行股份總數		452,022,850	100.00%	534,654,428	100.00%

董事變更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收到朱巧洪先生提交的書面辭呈，彼因其他事務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2月20日起生效。

朱巧洪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此外，概無有關朱巧洪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朱巧洪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的貢獻。

董事委任

本公司已於2018年10月15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黃翊先生(「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同日，黃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簽訂服務合同。作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關於黃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訊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2019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